关于调整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A类	工银14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公告，自2013年7月22日起已暂停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5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自2013年12月25日起，以上限制金额调整为3亿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12月25日起，对工银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亿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合同》、《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A类	工银7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485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公告，自2013年8月2日起已暂停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5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自2013年12月25日起，以上限制金额调整为3亿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12月25日起，对工银7天理财债券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亿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1、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公告，自2013年7月15日起已暂停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5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2013年8月30日起，以上限制金额全部调整为3000万元，自2013年12月25日起，以上限制金额全部调整为3亿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12月25日起，对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亿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暂停工银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亿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2月27日起，对通过长量以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网上交易、移动平台等）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量以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网上交易、移动平台等）有效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工银产业债券A（000045），工银纯债一年定开A（000074），工银纯债二年定开A（000078），工银添福债券A（000184），工银保本3号混合A（000195），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000236），工银金融地产股票（000251），工银信息产业股票（000263），工银四季收益债券（164808）。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3年12月27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长量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长量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长量以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网上交易、移动平台等）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长量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长量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长量官网：http://www.erichfund.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25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释义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通过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保本2号混合发起”）、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保本混合”）、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工银产业债A”）、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下简称“工银产业债B”）、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工银双利债券A”）、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下简称“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工银添利债券A”）、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下简称“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下简称“工银信用纯债债券B”）、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其中，工银双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B类之间，工银产业债A、B类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通过工商银行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三、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基金的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均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客户将10,000份工银货币转换成工银双利债券（假设工银双利债券当日份额净值为1.05元）。工银货币份额净值为1元，无累计未付收益；赎回费为零，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元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10000/（1+0.8%）＝9,920.63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净金额＝10,000－9,920.63.22=79.37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申购补差费＝0+79.37＝79.37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10000－79.37=9920.6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52.22/1.05＝9448.22份

五、转换的业务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七、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7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3年12月5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2013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91,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90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3,404,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3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9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606%。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补充审批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此议案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791,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62%；反对160,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01%；弃权3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54,196,5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17%；反对160,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60%；弃权3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3%。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1、选举赵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3,477,7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201%。

2、选举张福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此议案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465,8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2052%。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杜国平律师、乔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3-033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3年12月2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就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与原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尚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95,170,163.4元。

2、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相应欠付工程款的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包括：（1）以人民币71,359,217.76元为本金，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1年3月28日止的利息；（2）以人民币195,170,163.4元为本金，自2009年6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公司对本次判决存有异议，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并依据上诉后的终审判决结果判断对公司的影响，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3-03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3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联奎先生主持，依法进行了如下议程：

一、《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批准同意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方式，期限一年。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延期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续贷，金额1.5亿元人民币，无担保。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自用办公楼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塑造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约5.12亿元人民币建设自用办公楼。

其中：公司购置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项目起步区H-4、H-6地块，投资约1.26亿元人民币（向软件园购买土地费用96012700元，已经200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11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支付）。购买的建设用地面积15586平方米。在该建设用地上，公司计划建设面积约46850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的自用办公楼。

在根据公司向北京市建设规划审批部门申请取得的约2883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及约1801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的基础上，经专业造价咨询公司测算，并综合多种因素，该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约3.86亿元，预计于2014年底竣工。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4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在2013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止上述减持为止，薛长煌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薛长煌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12.38	215	1.50
	合计			215	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长煌	合计持有股份	975.00	6.80	760.00	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75	1.70	28.75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25	5.10	731.25	5.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731.25	5.10	731.25	5.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股东薛长煌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薛长煌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3-06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负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事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随后在2013年8月以及10月陆续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工作（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3日、2013年8月26日以及2013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和《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本的43972万元变更为44099万元。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江淦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44099.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4099.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加工厨房设备、家具、纺织品和家居用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转让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23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公司”）20%股权（详见本公司201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受让方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铜冠公司另一方股东，转让价格为56,000万元人民币（与挂牌价格相同），双方已于2013年12月24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此次转让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公司70%股权，本公司持有铜冠公司30%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BT类项目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组成的联合体，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BT合同，项目BT范围总投资约114亿元。联合体各方将以现金出资方式组建项目公司，其资本金为BT总投资的35%，各方出资比例为：本公司35%（预计约13.98亿元），南瑞集团30%，国电南瑞34%，烽火通信1%。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并负责土建工程施工，约70.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1.46%。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3—05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函证。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询证，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昌九生化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等绝大部分子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3-05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所聘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机构名称变更的函。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3】71号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转制后全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公司将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以变更后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该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2013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将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名称对外出具，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3-06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基本情况

2012年9月，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就何某、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何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二、诉讼判决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被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作为“王老吉”商标的合法使用人，对“怕上火喝王老吉”广告语享有合法利益，其继续延用“怕上火就喝王老吉”广告语在行为动机及行为结果上不具有不正当性，因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认定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使用“怕上火 就喝王老吉”广告语是不正当竞争的诉求；同时原告提出的要求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销毁并不再使用含有“怕上火 就喝王老吉”广告语的广告及宣传物品、公开发表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及赔偿1,000万元的诉求也一并被法院驳回。

上述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24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福荣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7名，刘进监事委托李晓玲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黄叔平监事委托金磐石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陈彩虹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6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0月30日13:00起停牌，因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12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股票于2013年12月6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3-060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通知，泰盛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9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1,273,994,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2%。截止公告日，泰盛实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1%。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规定，其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0.08元现金红利。目前，本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按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应获得人民币800万元现金红利，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